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3年2月28日采取非现场传真签字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3年2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各位董事对议案进行审核,并于2月28日前将表决结果传真至董事会秘书进行统计。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小龙先生组织。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核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2013年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现金理财产品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3年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现金理财产品,2013年投资额在年度任何时点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董事会审批额度内的购买现金理财产品的相关具体事宜。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参看公司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13年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现金理财产品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3年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现金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二、关于公司收购上海翰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后续整体安排

的议案

同意公司收购上海翰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后续的整体安排，详情参看公司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收购上海翰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后续整体安排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状况，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会和董事长在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等事项中的审批权限及其他相关条款需要进一步完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拟对现行《公司章程》修订，修改情况详见附表一。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四、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情况如下表所示：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第一项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六条第一项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五、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细则》的议案

修订情况如下表所示：

修改前	修改后
增加	第十五条第二项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细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六、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情况详见附表二。《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七、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2 月 28 日

附表一：

修改前	修改后
新增条款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新增条款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八条第（十三）项 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第四十条第（十三）项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第三十八条第（十四）项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第四十条第（十四）项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新增项（本条内其他后项顺推）	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新增条款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

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对外股权投资)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不同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以上交易应按照交易事项的类型或与交易

	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或同一关联交易对方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具体操作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p>第五十条第四款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p>	<p>第五十三条第四款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p>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行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其中，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所列交易事项及本章程明确规定由董事长、总裁决定的交易事项外的其他交易事项。</p> <p>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交易事项，依据其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但控股子公司的章程授予该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行使的决策权限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权限。公司在子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意向，须依据权限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指示。</p> <p>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p> <p>上述交易属于购买、出售资产的，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上述交易属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八十一条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款的规定。</p> <p>上述交易属于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p>	
------------------------------------------------------------------------------------------------------------------------------------------------------------------------------------------------------------------------------------------------------------------------------------------------------------------------------------------------------------------------------------------------------------------------------------------------------------------------------------------------------------------------------------------------------------------------------------------------------	--

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公司发生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公司在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董事会决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低于 5%的关联交易。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交易事项,依据其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但控股子公司的章程授予该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行使的决策权限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权限。公司在子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意向,须依据权限由公司董事

<p>会或股东大会作出指示。</p> <p>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一百零七条 授权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六)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第（二）、（十三）、（十五）项职权；</p> <p>(七) 提名公司总裁和董事会秘书；</p> <p>(八) 决定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的交易，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九) 决定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交易；</p> <p>(十) 决定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交易；</p> <p>(十一) 决定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p>	<p>第一百一十条 授权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六)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第（二）、（十三）、（十五）项职权；</p> <p>(七) 提名公司总裁和董事会秘书；</p> <p>(八) 决定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资产处置（购买、出售、置换）、对外投资（不含委托理财及风险投资）；</p> <p>(九) 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p> <p>(十) 组织实施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财务预算范围内的贷款。</p> <p>前款第（八）、（九）项交易应按照交易事项的类型或与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或同一关</p>

<p>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下,且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交易;</p> <p>(十二)决定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交易;</p> <p>(十三)组织实施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财务预算范围内的贷款;</p> <p>(十四)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p>	<p>关联交易对方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具体操作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还须经全体独立董事的 2/3 以上同意。</p>	<p>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董事的 2/3 以上以及全体独立董事的 2/3 以上同意。</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五条(四)、(五)、(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五)、(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 本章程第九十条同时适用于监事。</p>	<p>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同时适用于监事。</p>
<p>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二)项 公司因前述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p>	<p>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二)项 公司因前述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p>

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一百九十条第一款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附表二：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七条 公司董事长有权决定下列标准内的投资：</p> <p>（一）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该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交易；</p> <p>（三）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p> <p>（四）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p> <p>（五）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p>	<p>第七条 公司董事长有权决定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对外投资（不含委托理财及风险投资）。</p> <p>上述对外投资应按照交易事项的类型或与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或同一关联交易对方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具体操作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p>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批准之后生效。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批准之后生效。